

## 淡江大學第 179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第 179 次行政會議，特別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進行專題報告，講題是「THE Impact Rankings 2021 分析及改進」，討論事項有 8 個提案。在稽核長報告前，有幾點說明：

- 一、依規定實施防疫工作：本校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積極進行防疫工作，因應疫情風險升高，本校於 5 月 14 日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實施全校遠端學習，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到教室上課或遠端學習，為了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一律到校在原教室上課；隨著國內疫情警戒升級，5 月 18 日依教育部當日公告「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辦理，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本校公告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教師可申請「居家遠距教學」，一切合乎規定。在這段防疫期間，大家的工作分擔並不是很平均，我相信行政單位是比學術單位辛苦，所以要特別感謝行政副校長、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等相關行政單位，當然也很感謝各學院院長的諸多協助。
- 二、密切留意境外生註冊率及簽辦公文使用正確名稱：目前國內疫情嚴峻，因此有不少境外生陸續申請提前返國，未來如果疫情沒有趨緩，可能會影響 110 學年度境外生的註冊率，請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密切觀察、加強聯繫並積極因應。另外請學生事務處簽辦公文時確實把關，例如：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4 類，統稱為境外生，簽辦公文時務必使用正確名稱。
- 三、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的實施，根據疫情發展及教育部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各系所自辦畢業典禮，由各學院決定，但應符合學生不得到校的規定。
- 四、落實代理人制度，以利工作進行：本校實施分組辦公期間，各單位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居家遠距辦公或請假者，業務交辦要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有業務指導之責，職務代理人對所代理之職務應負完全處理之責，平常就要訓練，各單位主管須確實督導並協調安排，請人力資源處要研議一套方法，協助各單位落實代理人制度。
- 五、全校展開永續發展重點工作：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對生態及人類社會影響日增，除了企業重視，高等教育對社會轉化、朝向永續性發展具有前瞻影響力。本校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從去年開始列為重點工作，本學期完成「2020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工作，110 學年度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由

學術副校長兼任中心主任，投入預算經費，全力推動相關工作，開設永續相關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選課，人力資源處分梯次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會或說明會，透過補助或獎勵讓教師達成，以期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要瞭解永續涵蓋的重要議題與內涵，對 2022 年參加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影響力評比將有相當的助益。

#### 六、補充說明：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為整合校內外資源，深耕本校師生之知識實踐能力、社會責任與影響力，110 學年度將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辦公室設於外語大樓 FL501 室（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而為延伸師生在教室、研究室以外的知識傳遞與交流場域，目前亦已規劃圖書總館 2 樓（原校史區）為學研創享區，希冀新單位與新空間能持續傳承與落實本校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理想。

##### (二)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 1、有關分組上班，本處已演練過，即使承辦人遇到遠端辦公期間，也可以提早作業，以確保薪水如期發放。但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四級，則須未雨綢繆，故本處近期將會邀請相關單位討論。
- 2、下週一 5 月 31 日將盡快發 OA，公告有關代理人相關制度規定。
- 3、有關永續發展議題，擬訂暑假或下學期舉辦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會，屆時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及其他單位協助辦理。

#####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

本處統計至 5 月 27 日截止，申請返回母國之境外生共 78 人，其中僑生 14 人，陸生 43 人，外籍生 21 人。

##### (四)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 1、請各系所應主動積極跟已錄取的境外新生密切保持聯繫。
- 2、如果疫情無法減緩，即便境外生暫時無法入境，必須啟動安心就學方案，包括線上註冊、遠端上課…等，以提高註冊率。

##### (五)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本處同仁配合學校相關政策，都很努力的達成工作，在此補充三點說明：

- 1、各單位已開始使用 MS Teams 進行線上會議，而且也都有初步瞭解，只是各有各的做法，容易造成使用者認知上的困擾，所以必須設置標準模式。本處下週將開課說明，請各單位秘書及相關助理務必參加，希望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大家第一次使用，程序上會有些許不便，用習慣後就會一致。
- 2、本校目前使用的 MS 365，大部分教職員工生都是 A3 版本，只有少數是 A5 版本，經過同仁的努力，現在我們也在 A5 版本發展出直撥分機的功能，有助於強化整個通訊連繫，也會將這個版本發送給一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具體的完整操作會在下週課程中說明。
- 3、本處舉辦之居家辦公課程(一)、(二)計有 525 位同仁參與，而課程(三)主要讓大家熟悉利用 Teams 的方式做協調溝通、共編檔案、儲存…等功能，對同仁居家辦公非常有幫助，請各位主管確認所屬同仁是否都已參加訓練。如果不善用這個工

具，可能會造成居家行政效率無法達成，有了這個工具，再配合職務代理人制度的落實，在支持學校的行政運作上，我相信能達到 80% 以上的戰力。

- 七、完成居家辦公訓練課程，統一使用 Teams：謝謝資訊長的補充報告，目前學校開會基本上都使用 Teams，為避免造成困擾，大家必須統一標準作法。此外，所有組長、秘書及行政人員一定要參加居家辦公訓練課程，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要求尚未參加者完成課程，以免影響居家辦公之實施。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擬處分本校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

執行情形：依本校內部控制財務事項-FN3.1 不動產處理作業程序，再提報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審議。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00004400 號函公布實施。

-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00004401 號函公布實施。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THE Impact Rankings 2021 分析及改進（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為展現本校以永續與責任來回應大學之使命與挑戰，於去年 11 月首次參與 THE 影響力排名，以及將於今年 6 月出版「淡江大學 2020 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
- 2、感謝張德文稽核長帶領品質保證稽核處同仁、全校各單位主管與同仁的努力，雖然 THE 影響力排名成績已有初步成果，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希冀「淡江大學 2020 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出版後，能提升排名成績。
- 3、遵循校長指示「永續發展」為校務發展之首要任務，務必透過課程、研習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教職員生對 SDGs 的認知。建請大家瀏覽本校「TKU SDGs 英文網站」，可從首頁宣導資訊「UN 永續發展目標」進入，以充分瞭解本校推動 SDGs 狀況，進而全力配合學校各項政策，共同投入永續的實踐。

#### (二)主席結語：

- 1、謝謝稽核長詳細的報告，相信大家都收穫良多，永續發展的 17 項目標包含 169 個細項指標，本校自選 7 項目標、30 個細項指標參加評比，從報告中得知本校每個大項及細項的強弱，以及可改善的地方。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布 2021 年影響力評比(Impact Rankings 2021)，本校第一次申請，共有 1,115 所大學參與排名(前期 768 所，增加 347 所)，本校排名第 601-800 名，有了這次基礎及經驗，本校於 2022 年 THE 影響力評比的排名一定會進步，我相信明年申請的競爭對手應該會更多。目前指標填報單位主要由行政單位負責，所以行政單位及 THE Impact Rankings 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全面瞭解永續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

- 2、建議「永續與社會責任報告書」要能跟國際趨勢接軌，除了以中文版本出刊報部之外，還須出英文版本，以提升學校國際形象、增加國際能見度，將有助於提升永續發展效益，也期望從教職員生開課及教育訓練，到社區宣導與推廣，循序漸進拓展及落實。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0學年度組織變更調整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5 日館圖字第 1090000015 號簽核定、110 年 1 月 27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決議通過，增設二級單位「校史組」，由典藏閱覽組組長兼任組長。
- 二、依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
- 三、配合組織變更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0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未來化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歷來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因考量「未來化」階段性任務的推動，主任委員人選需要更具彈性，擬放寬條文，可由其他副校長兼任之。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未來化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	一、修訂主任委員人選。

<p>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副校長兼任之；委員<u>十二至十四人</u>（含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任命之。</p>	<p>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u>十三人</u>，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任命之。</p>	<p>二、修訂委員人數及調整文字。</p>
--	---	-----------------------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而影響參加委員人數，故修訂設置辦法以符合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款前段加「及教務處」4 字。
- 二、「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u>體育長、教務長及國際長</u>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及<u>教務處</u>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人、<u>商管學院</u>推薦專任教師<u>二人</u>，由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u>十九至二十七人</u>，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u>若干人</u>以供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p>	<p>刪除委員人數，改為若干人，並增加體育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將教授改為教師，修訂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專任教師人數。</p>

提案五：「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退休同仁聯誼會人才濟濟，為永續經營發展，使更多退休同仁參與理監事會，並提高退休同仁之向心力，爰增訂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長之任期。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退休同仁聯誼會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並經 4 月 10 日退休同仁聯誼

會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追認以及經110年5月18日第275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p> <p>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u>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同仁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u>監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p> <p>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同仁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p>	<p>增訂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長之任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p>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論文人均篇數及論文引用數為大學國際排名指標之一，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除放寬研究獎勵教師申請資格，以增加論文發表篇數；另引用次數獎勵納入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期能鼓勵教師參加研討會，發表高品質論文，以增加本校教師論文被引用次數。
- 三、新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資格。
- 四、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係指不含已出版但獲獎勵之書籍，本辦法第十條已規範同一著作只得申請一次，爰刪除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淡江大學 <u>專任</u> 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研究獎勵申請資格放寬為專、兼任教師、榮譽教授皆可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二、學術性專書。</p> <p>三、<u>Scopus</u>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p> <p>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p> <p>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p>	<p><u>第三條</u>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二、學術性專書。</p> <p>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p> <p>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p> <p>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第三款增加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為獎勵項目。</p>
<p><u>第三條</u>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p> <p><u>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u></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u>第二條</u> <u>現任專任教師</u>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項新增。</p> <p>三、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增加期刊論文發表篇數，擬放寬教師申請資格，爰增加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相同之獎勵項目。</p>
<p><u>第四條</u>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p>	<p><u>第四條</u>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amp;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元。</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amp;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amp;HCI 者，該篇每</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amp;HCI 者，該篇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u>(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u></p> <p>二、<u>專任</u>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u>研究計畫</u>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u>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u>三、論文</u>應為申請前一年</p>	<p>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案</u>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u>案</u>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u>案</u>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u>計畫案</u>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u>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u>(三)論文</u>應為申請前一</p>	<p>一、本目新增。</p> <p>二、增訂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及獎勵金上限。</p> <p>三、文字修正。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不受計畫申請條件之限制。</p> <p>四、為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爰增加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本獎勵之申請資格之一。</p> <p>五、文字修正。</p> <p>六、目次修正為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u>四、檢附資料：</u>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u>三、檢附資料：</u>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七、款次變更。</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u>已出版之書籍</u>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p>	<p>一、文字修正。 二、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係指不含已出版但獲獎勵之書籍，本辦法第十條已規範同一著作只得申請一次，爰刪除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六條 <u>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u>，依下列規</p>	<p>第六條 <u>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u>依下列規定：</p>	<p>一、因 QS 排名及 THE 排名評比指標之論文數與引用數資料皆取自 Scopus 資料庫，爰增訂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p> <p>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u>(四)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u></p> <p>三、申請條件：</p>	<p>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同時，增訂榮譽教授、兼任教師得申請，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p> <p>二、本目新增。</p> <p>三、訂定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u>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一次發給。</u></p> <p>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p> <p>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p> <p>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p> <p>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p> <p>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p>	<p>增訂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支給方式。</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p>	<p>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次學年無課不續聘或離職者，仍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u>專任教師</u> 申請後離職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申請後離職者 <u>(不含退休教師)</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支領本獎勵金。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會議主席結論：「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人資處研議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事宜」辦理。
- 二、依 110 年 1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指示，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列為基本條件，優先推薦計畫獲核定者。
- 三、教師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用以調整課程設計、構思教材教法及運用教學媒體等教學方式，促進學生學習，解決教育現場遇到的問題。經教育部外審委員審查，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足以肯定其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貢獻與付出。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爰將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列入基本條件。
- 四、為肯定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貢獻與付出，爰新增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及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
- 五、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案，調整出席委員同意比例為過半數。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u>(十二)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u></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文字修正。</p> <p>一、本目新增。</p> <p>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爰將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列入基本條件。</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u>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u>，全校名額</p>	<p>文字修正。教學特優教師推薦相關規定另修正於第十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至多七名。 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u>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一、本項新增。 二、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調整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四條</p> <p>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名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多推薦一名教學特優</p>	<p>第十四條 <u>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u>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u>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名教學優</p>	<p>一、本項刪除。原第一項移至第十二條第二項，並調整出席委員同意比例。</p> <p>一、原第二項改為第一項。 二、刪除後段文字。改於新增第二項說明審查委員會推薦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候選人。</p> <p><u>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優先推薦教學特優教師順序如下：</u></p> <p>一、<u>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u></p> <p>二、<u>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u></p> <p><u>前項二款人數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u></p>	<p>良教師者至多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u>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訂定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名單順序。</p> <p>三、為肯定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貢獻與付出，爰新增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及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p> <p>一、本項新增。</p> <p>二、若優先推薦名單人數不足七名或超過七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p>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110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110年3月22日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110年3月24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年5月18日第275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	一、依現況新增第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p> <p>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p> <p>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p> <p>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p> <p>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p> <p>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p> <p><u>八、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u></p> <p>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下：</p> <p>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p> <p>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p> <p>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p> <p>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p> <p>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p> <p><u>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u></p>	<p>二、以下款次變更。</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